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编制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中通国脉编制了本审核报告所附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通国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通国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 2023 年末账面价值的影响已经消除。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通国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事项，本审核报告及所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应当与中通国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6 号）及所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中通国脉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01038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
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五、33、附注十二、2、附注十三所述，由于近三年中通国脉公司实际控制权几度更迭进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2023 年度中通国脉部分承接的工程项目交付延期，因违约被运营商约谈催告，甚至存在相关项目被关单销项的风险，在新一轮招投标中失去了大量维系多年的市场份额和主要客户订单。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通国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1)中通国脉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2) 在附注二披露的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之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3) 上述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中通国脉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2、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中通国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1) 我们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审计计划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相当比例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亦或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

(2) 针对前述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我们进一步执行了诸如核查应收账款审定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营业收入回款检查、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客商走访等替代性和延伸核查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完整有效的审计证据。

(3) 鉴于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加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恶化，我们对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执行专门的可回收性评估。截至审计报告日，中通国脉未完整反馈相关情况，亦未进一步说明判断理由或提供支撑性依据。

(4) 在执行期末存货监盘时，我们发现期末物料存在大量账实不符的情况；虽多次沟通，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依然未将盘点差异调整 ERP 系统数据和报表列报的工作。

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导致我们对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

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3、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五、33、附注十二、2、附注十三所述，2023 年度中通国脉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包括尚在起诉、审理阶段未判决生效的案件在内的涉诉金额为 26,467.43 万元（其中未决案件 11,281.49 万元，已判决未结案 12,464.26 万元、已结案 2,721.68 万元）。虽然中通国脉对其掌握的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8,511.78 万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关于事项 1

1、公司重整后控制权得到稳定

（1）公司控股权频繁变更历程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 6 人；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东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有效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协议届满后，经各方协商并确认，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接到通知，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

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

（2）公司在重整完成后实现了控制权的稳定

直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 吉 01 破 13 号文号之二），裁定中通国脉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才得以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由王锦女士变更为梁钧先生。

（3）公司重整成功后，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有效改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

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积极推进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支持保障中通国脉的经营稳定，全面改善提升中通国脉盈利能力；同时，向中通国脉提供研发、展业渠道、生产经营等综合赋能支持。今后，中通国脉未来将继续以通信工程、多层次信息系统集成、相关智能业务为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在专业领域技术积累、经验储备方面的有利条件以及重整投资人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多措并举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②重整成功后，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约 52.98%的转增股票（212,613,398 股），重整投资款 835,629,761.71 元已全部到账。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银行贷款全部还清，债权人欠款也在陆续清偿，财务状况已恢复正常，有效的保障了生产经营资金。

③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

2023 年初，公司总部在职员工共 639 人，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员工大量离职，截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在职员工下降至 257 人。重整成功后，为强化管理，公司制定政策吸引人才，部分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关键岗位、核心人员得以补充，招聘新员工入职，2025 年 1-2 月共新增员工 41 人。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求，目前，新员工还在继续招聘中，并与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校企联络，定向为公司输送应届毕业生，建立后备梯队力量。

（二）关于事项 2

1、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函证工作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按重整计划已经对员工欠薪全额偿付，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函证信息收集工作顺利开展，管理层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在发函前与客商进行对账，函证的发出和回函工作定能顺利实现。会计师已发出各项函证，目前主要科目的回函比例达到 70%以上。

2、债权陆续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提高，客户正常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

随着债权陆续确认和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更高，成立专项小组，对延期交付工作进行专项处理，切实的解决客户问题，安抚客户不满情绪，同时提升后续服

务保障力量，重新取得客户满意，客户也可以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提前整理审计所需资料（如合同、台账、银行流水），减少会计师等待时间。指派专人对接审计团队，及时解答疑问并提供补充证据。会计师实施替代性或延伸核查程序可以有效开展。

3、成立清收专项小组，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

成立清收专项小组，梳理完工未审计、审计未回款项目，建立奖罚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留存对账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维护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对缺失资料进行补充获取。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本年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工作也能顺利开展。

4、完善物料管理办法，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完善物料管理办法，清理库存材料，追溯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使用项目等情况。解决材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每半年一次），记录盘点差异并调整账务，留存盘点表及差异分析报告。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三）关于事项3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

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案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预期不会导致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出，无

需重复计提；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主要是公司根据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公证费、违约金、罚息、执行费用、连带责任等进行计提。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诉讼案件，针对债权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了诉讼案件，对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核实，并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5日公告了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相关涉诉债权人多数进行了申报，未申报的部分，公司也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充分考虑了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的风险正逐步得到化解。

3、公司已按重整计划，陆续进行清偿

公司已全额收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对于涉诉案件，结合债权申报审核情况，按照清偿方案，已经开始陆续清偿。

综上，经实行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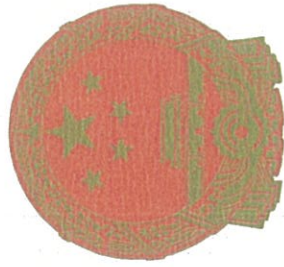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40102197503120019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31日

6

7



转出：大华，2015.10.14
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15.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同德，国富浩华，北京分所 2016.8.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国富浩华（特件普通件）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阿丽玛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阿丽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305100545
Identity card No.

阿丽玛

女

1983-05-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1021983051005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